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0

##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马东光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决定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马东光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作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秦东门大街 1 号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生生物

股票代码：00268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俊芳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春志

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公司电话：0431-81874554

公司传真：0431-81874554

电子邮箱：148050228@qq.com

##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 1：《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 2：《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马东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东光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毕业于北京电视大学中文专业。马东光先生于1991年10月至1996年6月在卫生部药品监督办公室担任主管技师，1996年6月至2012年1月在国家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担任主管技师，主要从事药品认证工作，2012年至今，担任美国华平投资咨询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法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3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

收件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130103

联系电话：0431-81874554

传真：0431-8187455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

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方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东光**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道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马东光 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到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